

臺北市政府第212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9月23日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許菁芳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0年8月26日第211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 (一) 列管編號 208-1、210-2、210-4、211-1、211-2 (捷運公司部分)、211-4、211-5、211-7、211-8 等 9 案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04-2、205-2、209-2、210-5、211-2 (觀傳局及法務局部分)、211-3、211-6 等 7 案賡續列管。
- (二) 請資訊局評估辦理開口契約採購 Ragic 系統授權數量，目標為 100 套，可逐步視實際需求分階段採購。
- (三) 電子領據系統已正式上線，請秘書處提報本府 e 化小組。
- (四) 近日市政大樓 KIOSK 設備及人流管制系統偶有突發狀況，請公管中心會同資訊局儘速查明妥處。
- (五) 目前仍處疫情期間，請各局處從「民眾角度」研議精進權管業務數位轉型或替代方案，以維正常運作。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府會陳慶安副總聯絡人補充說明：

- (一) 近日發生局處舉辦地方說明會時，民眾利用市府設備於現場播放影片，惟內容涉及攻擊其他人士，引發爭議，建請各局處辦理地方說明會或活動時，應律定規範，如有民眾要求播放個人影片，應先行審視，避免內容不妥造成非議，影響市府聲譽。
- (二) 建請各局處赴議會備詢加強通報機制，如議員臨時緊急索取局處之文件或資料，務必提高警覺，除通知局處首長外，應同步通報府級長官預為因應；另市長於市政會議已要求各局處對於議會會勘、協調及索資案件，應研議精實管理，亦請各位主秘一併協處。
- (三) 市政總質詢前將繼續安排市長與議員座談會，惟部分議題提供時間較晚，請各位主秘協助同仁準備資料，以利會前研議建議解決方案供市長參用。

會議結論：

- (一) 議員索取資料往往為質詢備用，各局處應妥為處理，並即時通報府級長官掌握資訊，預為因應妥處，請各局處務必落實執行。
- (二) 本會期為預算會期，請各局處積極妥處議員關注事項，俾利預算、議法案審議能順利通過。

三、本府 e 化統計。

會議結論：請各位主秘將本案資料轉陳首長，以利了解局處於全府的比較情形，若有違規或缺失，則應提報局（處）務會議檢討，避免再犯。

四、110年4月至6月(第2季)本府訴願已結案件逾期答辯嚴重之機關而應檢討改進案。(法務局)

都發局張主秘補充說明：上週已與建管處代理主秘、相關主管及法務專員討論，並責成李代理主秘為PM，主要因許多案件須調卷，案情較為複雜，再加上同仁外勤，造成答辯逾期，研議二個方案，一為兩階段先答復，避免逾期；二為請科室主管掌握案件辦理情形，適時協助同仁處理，會再督促建管處改進。

會議結論：請都發局提報局務會議檢討。

五、有關本府公文系統製作功能調整(非即時追蹤修訂)宣導事項。(資訊局)

會議結論：本案係為提升系統效能，公文製作稿面呈現清稿後結果，若欲查閱各層級修改紀錄，可點擊追蹤修訂按鈕，本功能上線後即依此方式辦理。

六、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8月底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產業局劉主秘補充說明：

(一)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物業管理維護案已通過9月16日的物業管理績效審查會議，接續以換文方式辦理延長契約。

(二) 全球資訊網委外維運專案已完成契約擴充，契約日期延至今年底。

資訊局陳主秘補充說明：本局全力辦理，契約有擴充機制不會中斷。

體育局李主秘補充說明：中山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移轉計畫案已於9月17日完成議約，目前準備簽約。

會議結論：請資訊局列管之2案，務必於9月底前完成契約延長。

七、本府各機關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截至 9 月 14 日執行情形。(研考會)

體育局李主秘補充說明：同仁可能誤解類別定義，一直填報協會部分，未將體育產業納入，事實上體育產業幾乎都已完成實聯制，會請同仁調整。

產業局劉主秘補充說明：商業處權管之 10 大行業屬於類別 C，目前因疫情停業中，待申請復業時會要求使用，爾後會將母數一併填報。

衛生局洪技正補充說明：將護理之家、醫療院所、精神復健機構等列為類別 B，總計有 3,892 家，若歸類錯誤會重新修正。

地政局林主秘補充說明：許多代書事務所係住家兼營業場所，或與仲介公司合作，常至仲介公司簽約，因此未張貼台北通實聯制掃碼。

會議結論：各局處應落實權管每一個場域實聯制，亦即消費者與店家直接往來的場域，營業場所基本上要張貼台北通實聯制掃碼，部分局處填報數據啟人疑竇，請研考會提送清單，以利判讀合理性；另局處如有誤植數據請一併調整更正。

八、本府各機關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情形報告案。(研考會)

會議結論：備查。

參、臨時動議

財政局石春霞專委口頭報告：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場館之活動申請須經檔期審議安排者，經調查共有 13 處場館，除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檔期是由本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外，餘由各主責單位自行或邀請外部委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其中有 8 處零星檔期已開放申請。

會議結論：本案係肇因捷運公司個案專簽小巨蛋檔期租金減免事宜，本人支持針對後疫情的振興措施，惟作為應縱觀全貌，不可僅看個案，否則恐顧此失彼，因此 13 處場館若有減租需求，應召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議全府的一致性作法，不得各行其是。

肆、綜合會議結論

- 一、本府將續編本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 2.0，請各局處提供在經歷前段三級警戒期間後，預計規劃哪些數位化政策，可為民眾節省時間、成本或對產業提升效率之短期（一年內）及中長期（三年）可推動的政策。
- 二、台北熊好券將於 10 月 8 日正式上路，113.5 萬份現已登錄 75 萬份，其中住宿券、藝文券及運動券超過發行份數，請觀傳局、文化局、體育局、產業局督導商業處及市場處，加強向本市店家宣導加入熊好店家；另也請相關局處宣導同仁及親朋好友至台北通 APP 登錄抽獎，一起提振本市景氣。
- 三、請公管中心與各機關秘書室主任建立聯繫群組，以利宣導市政行銷事項與市政大樓維護、辦公廳舍調整及配合等事宜聯繫。
- 四、市長室會議報告單位及協辦單位，首長必須親自出席，如有副首長被指派擔任 PM，則與機關首長均應出席。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